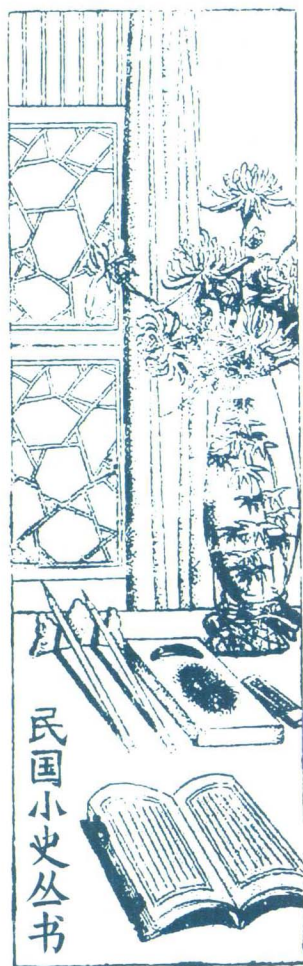


近代伦理思想小史

〔日〕藤井健治郎／著

潘大道／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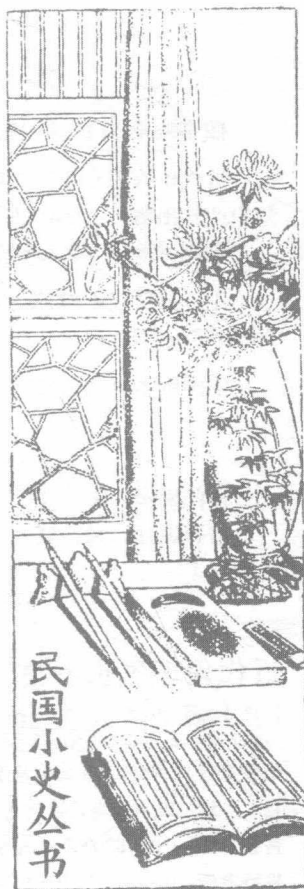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近代伦理思想小史

〔日〕藤井健治郎／著

潘大道／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伦理思想小史/(日) 藤井健治郎著; 潘大道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130-5224-5

I. ①近… II. ①藤…②潘… III. ①伦理学史—研究—日本—近代
IV. ①B82-093.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59697 号

责任编辑: 文 茜
封面设计: 张 冀

责任校对: 谷 洋
责任出版: 孙婷婷

近代伦理思想小史

[日] 藤井健治郎 著 潘大道 译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42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35 千字

ISBN 978-7-5130-5224-5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wenqian@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3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再版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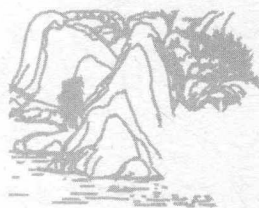
民国时期是我国近现代历史上非常独特的一段历史时期，这段时期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一方面，旧的各种事物在逐渐崩塌，而新的各种事物正在悄然生长；另一方面，旧的各种事物还有其顽强的生命力，而新的各种事物在不断适应中国的土壤中艰难生长。简单地说，新旧杂陈，中西冲撞，名家云集，新秀辈出，这是当时的中国社会在思想、文化和学术等各方面

的一个最为显著的特点。为了向今天的人们展示一个更为真实的民国，为了将民国文化的精髓更全面地保存下来，本社此次选择了一些民国时期曾经出版过的、书名中均有“小史”字样的图书，整理成为一套《民国小史丛书》出版，以飨读者。

这套《民国小史丛书》涉及文学、艺术、历史、哲学、政治、经济等诸方面，每种图书均用短小精悍的篇幅，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向当时中国的普通民众介绍和宣传社会思想各个领域的专门知识。这套丛书通俗易懂，可读性强，在专业知识和理论的介绍上丝毫不逊于大部头的著作，既可供大众读者消闲阅读，也可供有专门兴趣的读者拓展阅读。这套丛书不仅对民

国时期的普通读者具有积极的启蒙意义，其中的许多知识性内容和基本观点，即使现在也没有过时，仍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因此也非常适合今天的大众读者阅读和参考。

本社此次对这套丛书的整理再版，基本保持了原书的民国风貌，只是将原来繁体竖排转化为简体横排的形式，对原书中存在的语言文字或知识性错误，以“编者注”的形式加以校订，以便于今天的读者阅读。希望各位读者在阅读本丛书之后，一方面能够对民国时期的思想文化有一个更加深刻的了解，另一方面也能够为自己的书橱增添一种用于了解各个学科知识的不可或缺的日常读物。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人格的理想主义与实用主义 1

第一节 实用主义之异名同义 3

第二节 实用主义与功利主义 8

第三节 人格的理想主义与

自我实现说 10

第四节 实用主义与功利主义 25

第五节 实用主义之功过 29

第二章 个人主义 31

第一节 个人主义与现代 33

第二节 个人主义之种类 35

第三节 贵族的个人主义 37

第四节 感性的个人主义 42

第五节 理想的个人主义 46

第三章 社会主义 57

第一节 “社会主义”之语意 59

第二节 科学的社会主义 62

第三节 正义之问题 78

第四节 社会主义与个人主义 88

第一章

人格的理想主义与
实用主义



近代伦理
思想小史

第一节 实用主义之异名同义

实用主义 (Pragmatism) 之语, 自美国威廉·詹穆斯 (William James, 1842—1912) 使用以来, 尤以一九〇七年题为《实用主义》(Pragmatism or a New Name for Some Old Ways of Thinking) 以讲义之稿本出版以来, 于思想界颇为显著之宣传。然此实用主义之语, 不必始于詹穆斯, 美国之皮尔士 (P. S. Perce, 1839—) 已先此揭载《如何明晰吾辈之理想》(How to Make Our Ideas Clear) 一文于《通俗科学月刊》(Popular Science Monthly, Vol. XII, 1878) 中始略变康德第一批判 (纯粹理性批判) 之 “Pragmatisch” 之语而用之矣。盖皮尔士以真伪之标准, 在是否适于人类一定之目的, 而用此 “Pragmatisch”。詹穆斯则继承皮尔士之意, 于一九〇七年

以《实用主义》之标题公之于世者也。

始，詹穆斯称自己之说为“彻底的经验主义”（Radical Empiricism）。此彻底的经验主义云者，谓吾人之观念，须依直接智识（即知觉）而玩索之。且吾人之知识，限于可得表象之范围内。此外则非所能，故决不可谓为确实也。其后詹穆斯以皮尔士所用 Pragmatical 之语，最适于表示自己之思想，故借其语直呼自己之主义为“实用主义”焉。

此外与实用主义，表示略同之意味者，尚有人本主义（Humanism）之名，是为英国牛津之席勒（F. C. S. Schiller）之所赐。盖欧洲近世之初，既有人本主义的运动（Humanistic movement）此人人之所知也。故人本主义之语，不必始于席勒，然近世之初之人本主义，与席勒之人

本主义，其语虽同，其义则异。因近世之初之人本主义，乃反抗中世之宗教的教育，而发达天赋之才能，尤如艺术及文学，以图人性完成之教育上之主义也。与其谓为人本主义，毋宁谓为人性主义之为当。席勒则与此异，以谓善、恶、真、伪、美、丑等，皆由对于凡以目的而进行之人生之效果如何而定。其立场为哲学的。故席勒之人本主义为詹穆斯专用之“实用主义”之精神，而更能包含较广之范围者也（F. Schiller: *Pragmatism and Humanism in Studies in Humanism*; Ames, *Pragmatism*, Lecture VIII, pp. 242 - 244）。今法律、政治、道德、智识，凡被称为人文者，皆人类之所作为也。因之善、恶、真、伪，皆能由人类之手任意变更。此其为说自希腊之昔，亦既有之。人所共知，则蒲罗达哥拉斯（Protagoras, about 480 - 410 B. C.）实始创之。席勒之人本

主义，乃复活蒲罗达哥拉斯之思想，而更加精密者也。其于《柏拉图乎蒲罗达哥拉斯乎》（Plato or Protagoras? Being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Protagoras Speech in the Thetetus with Some Remarks upon Error）之著述中，又《由柏拉图到蒲罗达哥拉斯》之论文中，谓柏拉图所加于蒲罗达哥拉斯之攻击，全不中肯。要之，彼主张所有人文以人类为中心（Homocentrie）之一点，近于蒲罗达哥拉斯。又类于詹穆斯之实用主义。詹穆斯亦于其“实用主义”之中，谓自己之实用主义，与席勒之人本主义相近也。

席勒又用“拟人主义”（Anthropomorphism）之语，此语有极广泛之意味。凡以天地自然之现象，皆拟于人类之作为而考察之之思想，是曰拟人主义。例如视日为男性之神，认月为女性之精，降雨则有

雨师，吹风则有风伯。诸如人类以外之一切现象，皆拟于人类之作为而考察之者，皆广义之拟人主义也。故拟人主义的思想者，多神教的考察天地一切之现象，极幼稚而素朴之时代所流行之思想也。然席勒所用拟人主义之语，非如此幼稚而素朴之意味，唯如前所述须以人类为中心而考察一切事物之意味也。

最后与实用主义表示同样之思想者，尚有“人格的理想主义”（Personal Idealism）一语。于时有思想略同之八哲学家 Stout Schiller, Boyce, Gibson, Underhill, Marrett, Sturt, Bussell, Rashdall 各出其论文一篇，辑而成书，以论述彼等哲学上之主张，而题其书曰《人格的理想主义》，则此语之所由始也。其书之始出为一九〇二年。八篇论文之中，有论论理认识者，又有关于伦理宗教者。然以人类中心的及

人类本位的思想，为其骨髓，则其共通之立场也。于此有近于实用主义及人本主义者焉。因其命名有异而内容固亦有多少之不同。论其体系，则谓为同样之哲学体系可也。故实用主义之中，有人本主义、拟人主义、彻底的经验主义、人格的理想主义，种种名称，而不妨视为同一哲学体系之异名。

第二节 实用主义与功利主义

以上第一节，略述实用主义之由来及其沿革。由是进而叙述其内容且论评之。抑实用主义者，主张真善美为一切价值之现象，而其价值之有无由对于有目的之人类生活之效果如何而定为其主眼也。（Of. Pragmatism, pp. 202 - 204; Studies in Humanism - Protagoras the Humanism. pp. 313 - 315）自此点言之，伦理说之实用主

义，可谓为近于功利主义，然其所谓效果及利用之概念，则实用主义与功利主义不同。此两说哲学的根柢有异故耳。盖所谓功利主义者，多以唯物论的必然论的机械的世界观为其基础。实用主义，则以理想论的自由论的目的论的世界观为其基础。根柢既如此相异，结论亦自然不同。但功利主义与实用主义，根柢虽异，两者固有类似接触之点。故功利主义，又可谓为实用主义矣。然自第三者之立场观之，实用主义之视功利主义，其使用之范围犹为广泛也。复次，功利主义，为一般所认快乐主义之一种。然以快乐为道德之标准，则快乐由人而异。又虽同一之人，亦由其情势而不同。故道德上之善恶，毕竟为主观的而非客观的。即善恶之区别，全属相对的而非绝对的。若以功利主义为此种广泛意味之快乐主义，则不得不有此结果矣。然实用主义，不必为快乐主义。自蒲罗达